

美国、德国、荷兰家庭农场的发展状况

家庭农场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。不同国家在家庭农场的发展上，由于历史背景、经济条件、土地资源等方面的差异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家庭农场发展模式。本文介绍美国、荷兰、德国的家庭农场发展情况，以期为我国家庭农场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美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

美国是全球农业大国，家庭农场在美国农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。早在建国之初，美国就确立了农业中的家庭农场制度。美国家庭农场以其大规模、高效率和专业化的特点而闻名于世。

美国家庭农场主要分为小型家庭农场和大型家庭农场。小型家庭农场以生活型农场为主，而大型家庭农场则是农产品的主要提供者。从数量上看，小型家庭农场占据了绝大多数，但从产值上看，大型家庭农场则占据了主导地位。

美国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在不断扩大。美国农业部的近年的相关调查数据显示，美国家庭农场数量逐步减少，但经营规模却不断扩大。每个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面积普遍超过160公顷。这种规模化的经营方式，使得美国家庭农场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，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。

美国家庭农场的专业化程度非常高。美国全国分为10个农业生产区域，每个区域都实现了专业化生产，主要生产1到2种农产品。因此，每个区域的农场也大都实施专业化经营，有的家庭农场专司种植大田作物，有的专司种植蔬果花卉，有的专司饲养牲畜或



者家禽。这种专业化的生产方式，使得美国家庭农场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，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。

德国家庭农场发展情况

德国是一个农业发达国家，家庭农场在德国农业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。德国家庭农场以其多样化、专业化和高效化的特点而著称。

德国家庭农场根据土地经营面积，可以分为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三类家庭农场。每个家庭

农场主要从事一项农业主业，如粮食类、养殖类、蔬果花卉类、渔业类等。这种多样化的经营方式，使得德国家庭农场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和地域特点，提高农产品的多样性和市场竞争力。

德国家庭农场的专业化程度非常高。德国农民注重通过学习和培训，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。同时，德国政府也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，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。这种专业化的生产方式，使得德国家庭农场能

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挑战，提高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德国家庭农场的组织化程度也非常高。德国农民善于通过合作社等组织形式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。此外，德国政府还积极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，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。这种组织化和产业化的经营方式，使得德国家庭农场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，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
荷兰家庭农场发展情况

荷兰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，但其家庭农场的发展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荷兰家庭农场以其专业化、高效化和精细化的特点而著称。

荷兰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，但专业化程度非常高。大多数家庭农场都专门生产某一种农产品，如大田作物、永久性作物、园艺业产品、放牧型畜牧业产品、养殖家禽业产品等。特别是园艺业家庭农场，在荷兰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荷兰家庭农场的经营方式非常灵活。荷兰农民善于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，通过精耕细作和高效管理，实现了农产品的高产高质。此外，荷兰家庭农场还非常注重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，通过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设备，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荷兰农民还积极打造自己的农产品品牌，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。

荷兰家庭农场的组织化程度非常高。荷兰农民善于通过合作社等组织形式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。这种组织化的经营方式，使得荷兰家庭农场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 risk 挑战，提高农产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(来源:新职业农家课堂)

延伸

国外家庭农场的发展对我国的启示

加强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

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涉及基础设施建设、经营主体合规性、管理规范程度、生产标准化以及经营市场化等方面，实践中不难发现，我国家庭农场注册规定的缺失、土地流转的制约、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、资金周转的困难等，均成为阻滞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关键问题。鉴于此，首先，家庭农场自身要积极探索和创新发展模式，坚持标准化生产、专业化分工，及时调整新品种和新技术，与大市场有效衔接。其次，政府对于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应立足于不同地域农业特点，要体现更多地方特色；同时，各职能部门也要积极发挥自身作用，加大对农场种植养殖技术、农机化作业、农场制

度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，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，推动家庭农场发展成为新型农业市场主体的生力军。

有效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

美国家庭农场的经营经验表明，社会化服务是农业土地集聚、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生产的需要，经营者采纳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、规避财务风险、提高生产效率。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与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尚有较大差距，在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进程中，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，政府购买服务仍是趋势。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培育多元化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，做好产前

的农资供应、市场信息服务，产中的农业技术指导、农机协作服务，产后的贮藏、加工、物流和销售服务等，为家庭农场提供服务保障。

建立有效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

我国家庭农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过度规模化、生产成本低、市场价格波动大、资金链易断、自然灾害等诸多风险。因此，政府有必要多措并举提高家庭农场生产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面对家庭农场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，应通过引导农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推动土地适度规模集聚，避免地块过于分散，并通过构建农地产权交易平台降低农地交易费用。对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，政府要发挥“托底”功能，采

取分阶段、动态式补贴，补贴对象侧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补贴资金要向家庭农场这类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。对于农产品市场风险，政府可以指导建设农产品价格信息发布与预测平台，帮助农户对农产品价格趋势做出理性预判，从而调整农产品生产结构。对于自然风险，政府可通过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效分担，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农民损失。在面对资金短缺风险的时候，可以通过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家庭农场提供“一揽子服务”，涉及推行面向家庭农场的金融产品，创新家庭农场贷款担保方式，协助农场财务管理以及提供农场风险补偿等服务。

加强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

培训力度

目前，我国大多数家庭农场发源于传统的承包农户，农场经营者文化素质水平总体较低，缺乏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。因此，政府层面要统一思想和转变观念，注重农业职业教育，强化对家庭农场主的技术培训，同时还要尽可能提升家庭农场主的文化素质、商品意识、信息意识和市场意识，着力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。为村干部、农民企业家和种养殖大户这类潜在农场主提供转型发展平台，并通过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、务工返乡人员以及那些立志从事农业创业的骨干农民创办家庭农场。切实加强家庭农场发展后劲。

(来源:新华网)